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东方园林”)的委托,就《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三期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第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第 2 号”)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第 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www.junhe.com

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经办人员沟通、书面审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行权价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中国证监会进行审查备案、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一) 东方园林是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且其股票依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5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4168964），东方园林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于 2009 年 11 月 6 日以《关于核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1147 号）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09 年 11 月 25 日以《关于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9]160 号）批准，东方园林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东方园林，股票代码 002310。

- (二) 东方园林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或推出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后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0602 号）、东方园林 2015 年度报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园林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东方园林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得实行或提出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东方园林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6 年 5 月 24 日，东方园林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三期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相关事项进行了规定。

- (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三期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的核心业务、技术、管理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据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根据《三期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时在任的核心业务、技术、管理骨干，共计 152 人，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首期授予的《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明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且均未同时参加除公司外的其他任何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据此，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备忘录第 1 号》第二条、第七条和《备忘录第 2 号》第一条、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

根据《三期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据此，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四）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

根据《三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5,156,700份股票期权，

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可行权日以预先确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东方园林人民币A股普通股的权利；在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后，公司将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5,156,700股公司股票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共5,156,700份，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占公司股本总额1,008,711,947股的比例为0.51%，其中，首次拟向激励对象授予4,726,900份股票期权（以下简称“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占本次激励计划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91.67%，占本次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008,711,947股的0.47%；预留429,800份股票期权（以下简称“预留的股票期权”），占本次激励计划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8.33%，占本次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008,711,947股的0.04%，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根据《三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激励所涉及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据此，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二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涉及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预留股份数额符合《备忘录第2号》第四条第三项规定。

#### （五） 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期激励计划（草案）》由15个部分组成，包括：“释义”、“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立依据及范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数量”、“股票期权的分配”、“激励计划有效期”、“授予日”、“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禁售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实施股权激励的财务测算”、“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股票期权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和“其他”，其内容涵盖了《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要求激励计划中作出规定或说明的各项内容，并明确说明激励会计处理方法，测算列明实施激励计划对各期业绩的影响，且未设置上市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情况下激励对象可以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锁的条款，此外，还规定了本次激励计划终止的情形、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的处理方法。

据此，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备忘录第3号》第一条、第二条和第四条的规定。

(六)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和行权

1、 股票期权的可转让性

根据《三期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2、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和可行权日

根据《三期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

3、 分期行权

根据《三期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25%、25%、25%和25%的比例分四期行权。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自预留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日起满12个月且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34%、33%、33%的比例分三期行权。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在本次激励计划各行权期内未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4、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根据《三期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28元。其确定办法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取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1）《三期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21.58元/股；（2）《三期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A股股票平均收盘价22.28元/股；预留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其确定办法为：预留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取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1）授予预留的股票期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2）授予预留的股票期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A股股票平均收盘价。

5、 股票期权的调整

根据《三期激励计划（草案）》，若在行权前东方园林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董事会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后，应按照有关主管机关的要求进行审批或备案，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

## 6、 股票期权的授予日

根据《三期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批准后可由公司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日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届时由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本次激励计划中预留的股票期权将根据实际情况在首次授予日至首次授予日之后12个月内一次性授出，预留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另行确定。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 (1) 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 7、 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日

根据《三期激励计划（草案）》，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项”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 8、 行权考核指标

根据《三期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四期行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16年-2019年，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

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预留的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17年-2019年，预留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对应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一致。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以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为基数，每年均有增长。

#### 9、 行权的净利润指标

根据《三期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还须满足以下条件：公司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据此，本次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的授予和行权的有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符合《备忘录第1号》第五条和第六条，符合《备忘录第3号》第三条的规定。

基于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及《三期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进行股权激励的实质条件以及《备忘录第1号》、《备忘录第2号》和《备忘录第3号》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激励计划应履行的法定程序

#### （一） 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履行了以下法定程序：

1、201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三期激励计划（草案）》，决定将该《三期激励计划（草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16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三期激励计划（草案）》。2016年5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2、《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确定的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



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3、《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4、根据公司承诺，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5、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可以吸引、留住公司优秀管理人才、核心技术及骨干业务人员；使其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有利于维护和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3、2016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对《三期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认为列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1号》、《备忘录第2号》、《备忘录第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三期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二） 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1、 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2、 如果中国证监会未提出任何异议，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征集投票权，公司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监事会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3、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公司尚需将相关文件到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和工商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4、 公司尚需根据有关规定按照实施进展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将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除此之外，公司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并办理相关登记结算事宜，且需根据有关规定按照实施进展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以及《三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本次激励计划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五、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三期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的核心业务、技术、管理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根据《三期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除规定了股票期权的授予和行权条件以外，还特别规定了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和行权必须满足的个人绩效考核要求。前述规定将激励对象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直接挂钩，只有全部满足上述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行权。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备忘录第1号》、《备忘录第2号》、《备忘录第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

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及《三期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对于上市公司进行股权激励的实质条件以及《备忘录第1号》、《备忘录第2号》和《备忘录第3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就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业已履行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公司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并办理相关登记结算事宜，且需根据有关规定按照实施进展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肖微

经办律师： \_\_\_\_\_

叶军莉

\_\_\_\_\_

金奂倍

年 月 日

附件一：激励对象名单

序号	姓名	事业部	岗位
1	赵亮	投资管理中心	市场管理部总经理
2	任春艳	投资管理中心	市场管理部副总
3	黄书红	投资管理中心	市场管理部副总
4	刘建清	投资管理中心	市场管理部总裁助理
5	璩存浩	投资管理中心	PPP 项目管理部运营副总
6	王征	投资管理中心	PPP 项目管理部运营副总
7	赵连福	投资管理中心	PPP 项目管理部投标副总经理
8	胡永超	拓展中心	拓展二区营销副总经理
9	赵莉峰	拓展中心	拓展二区营销副总经理
10	赵建锋	拓展中心	拓展二区营销副总经理
11	柴士民	拓展中心	拓展三区营销副总经理
12	丁晓姝	拓展中心	拓展五区营销副总经理
13	战伟庆	拓展中心	城市一公司营销副总经理
14	童万民	拓展中心	拓展五区营销副总经理
15	韩雄	拓展中心	城市六公司营销总裁助理
16	孙更强	拓展中心	城市七公司营销总裁助理
17	宋子明	金融中心	金融部金融副总
18	沈一鸣	金融中心	金融部副总
19	张柯	金融中心	金融部金融副总
20	欧阳婉鸿	拓展中心	拓展四区金融副总
21	王硕	金融中心	金融部副总
22	石峰	拓展中心	拓展四区金融副总
23	张犇	金融中心	金融部金融副总
24	刘怀伟	投行中心	并购副总经理
25	梁誉怀	投行中心	战略投资部战略投资总经理
26	陈莹	投行中心	证券发展部高级总经理
27	冯和伟	投行中心	战略投资部并购总经理
28	谭德远	公共板块	研发副总
29	胡小平	公共板块	企信副总经理
30	曹娟	公共板块	品牌策划副总
31	李建平	工程管理中心	合约副总经理
32	刘建民	工程管理中心	成本副总经理
33	王其全	工程管理中心	合约副总经理
34	易仁萍	工程管理中心	合约副总经理
35	阳有勤	工程管理中心	合约副总经理
36	吴小川	工程管理中心	合约副总经理
37	李刚	工程管理中心	材料常务副总经理
38	安文芳	财务管理中心	财务副总经理
39	商树坤	工程管理中心	城市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事业部	岗位
40	汤冰	工程管理中心	城市副总经理
41	唐华	工程管理中心	生产五区城市副总经理
42	任心刚	工程管理中心	合约副总经理
43	卢恩理	工程管理中心	生产四区城市副总经理
44	梅红	艺术中心	高级艺术总监
45	徐洪	人力资源中心	人力副总经理
46	谷芸	财务管理中心	财务副总经理
47	刘双	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副总经理
48	李志坚	工程管理中心	经营副总经理
49	陈大伟	人力资源中心	人力总经理
50	龚晓鑫	人力资源中心	品牌副总
51	杨利英	苗木中心	采购中心副总经理
52	王亚利	工程管理中心	生产四区合约副总经理
53	王道雄	投资拓展中心	市场管理部营销总经理
54	羊力	投资拓展中心	区域拓展部营销高级总经理
55	任来宝	投资拓展中心	区域拓展部营销高级总经理
56	程军军	投资拓展中心	区域拓展部营销高级总经理
57	金伟强	投资拓展中心	区域拓展部营销总经理
58	杨峻松	投资拓展中心	区域拓展部营销总裁助理
59	黄威	投资拓展中心	区域拓展部营销高级总经理
60	李勇	投资拓展中心	区域拓展部营销总裁助理
61	吕帅军	投资拓展中心	区域拓展部营销总经理
62	严杰	投资拓展中心	区域拓展部营销副总经理
63	韩雪	投资拓展中心	区域拓展部营销总经理
64	孟海	工程中心	总工办总裁助理
65	杨松柏	工程中心	投标管理部总经理
66	胡军	工程中心	投标管理部招投标总经理
67	王一杰	工程中心	物资采购部苗木采购副总经理
68	吴长青	工程中心	工程管理部副总经理
69	朱为民	工程中心	工程管理部项目总经理
70	许冶钢	工程中心	项目总经理
71	孙中会	工程中心	工程管理部项目总经理
72	周树斌	工程中心	工程管理部项目总经理
73	高金献	工程中心	总工办专业副总工程师
74	朱新华	工程中心	项目副总经理
75	苗春	工程中心	兰州项目项目副总经理
76	王再江	工程中心	工程部项目经理
77	袁敦虎	工程中心	工程管理部工程副总经理
78	王伟民	工程中心	工程管理部项目副总经理
79	王玺	投资拓展中心	营销总裁
80	王春雷	工程中心	营销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事业部	岗位
81	李秀志	工程中心	营销副总经理
82	荣小红	投资管理中心	法务部法务副总
83	欧春谷	工程中心	营销副总经理
84	赵晴	公共职能中心	企管中心总经理
85	左卫	水务业务并购与运营中心	投融资总裁助理
86	郝娜	水务业务并购与运营中心	商务支持部
87	刘胥	水务业务并购与运营中心	投资并购部/投并购总经理
88	任秉雄	水务业务并购与运营中心	水务创投部/技术总监
89	杨晨	水务业务并购与运营中心	技术管理部技术总监
90	李炳余	固废业务并购与运营中心	工艺技术部固废总工
91	张效嵬	固废业务并购与运营中心	投资并购部总裁助理
92	张磊	固废业务并购与运营中心	投资并购部投资并购副总经理
93	郑大愚	固废业务并购与运营中心	投资并购部投资并购副总经理
94	陈侣	固废业务并购与运营中心	投资并购部投资并购副总经理
95	邵扬	固废业务并购与运营中心	投资并购部投资并购副总经理
96	王玉喜	固废业务并购与运营中心	运营管理部运营管理副总经理
97	刘昆	人力资源中心	人力资源副总经理
98	段金春	苗木中心	总监
99	李龙	公共职能中心	战略计划部高级总经理
100	黄智慧	EDSA-东方	第一工作室室主任
101	李正平	EDSA-东方	第二工作室室主任
102	孙智勇	EDSA-东方	第三工作室室主任
103	徐晓颖	EDSA-东方	第四工作室室主任
104	谢小飞	EDSA-东方	第五工作室室主任
105	余果	EDSA-东方	经营部经理
106	钟恺	EDSA-东方	总工办总工程师
107	杨波	东方生态规划设计院	副院长
108	陈超	东方生态规划设计院	经营副院长
109	马楠	东方生态规划设计院	所长
110	石雷	东方生态规划设计院	所长
111	傅海滨	东方生态规划设计院	总工
112	魏炜	东方生态规划设计院	所长
113	杜向群	东方生态规划设计院	副院长
114	吴晓峥	东方生态规划设计院	计划经营部总经理
115	陈彦均	东方生态规划设计院	副院长
116	童莉	东方生态规划设计院	所长
117	蔡胜利	东方生态规划设计院	所长
118	王铁华	东方生态规划设计院	所长
119	高鹏杰	东方生态规划设计院	院长
120	臧学年	东方生态规划设计院	所长
121	王冠	东方生态规划设计院	副所长

序号	姓名	事业部	岗位
122	刘小纯	东方生态规划设计院	院长
123	石有环	东方生态规划设计院	院长
124	黄刚	东方艾地	总工办主任
125	何俊伟	东方艾地	创作室主任
126	李童	东方艾地	经营经理
127	魏琪沛	东方艾地	创作室副主任
128	向程	东方利禾	经营总经理
129	李晔	东方利禾	专业组工作室室主任
130	王幸大	东方利禾	高级景观设计师
131	詹震	东方利禾	院长
132	卢华	东方利禾	综合办总经理
133	张继勇	东方利禾	经营副总经理
134	沈子寅	东方利禾	总工
135	王飞霞	东方利禾	所长
136	陈文峰	东方利禾	所长
137	安婷	东方利禾	院长
138	陈茂福	东方利禾	所长
139	陈康宁	东方利禾	副所长
140	刘颖	东方利禾	副所长
141	李春	东方利禾	所长
142	李默	东方利禾	第一工作室室主任
143	龙金花	东方利禾	第四工作室室主任
144	尹飞鹏	东方利禾	第三工作室室副主任
145	张帅	东方利禾	第二工作室室副主任
146	钟晔	东方利禾	所长
147	徐文海	公共职能中心	资深采购工程师
148	王秀芳	公共职能中心	高级会计经理
149	李桂云	公共职能中心	高级会计经理
150	陶宣红	公共职能中心	高级苗木采购工程师
151	彭军杰	苗木中心	高级苗木采购工程师
152	陈杭	工程管理中心	合约副总经理
合计	—	—	—